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1,742,824.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424,203.26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442,420.3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84,804,311.36 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3,766,564.2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12,019,530.09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533,365,302.04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为-124,833,559.5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7.82%，利润总额为-130,137,785.5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742,824.1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8.37%。

2.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至 2018 年 3 月 4 日期满 3 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本金和利息，约 2.3 亿资金须在兑付兑息日前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考虑公司 2018 年度是公司实现新战略的关键落实之年，在扩展产业链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发展，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后，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外，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确保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按期兑付本金和利息，满足围绕产业持续投入需要。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说明。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